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186號

原告 王威人

小點子有限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劉玉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68575號裁決、114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6857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小點子有限公司不服被告114年3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685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重新開立114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6857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然因原處分二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二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事實概要：

03 原告甲○○於民國113年8月4日9時54分許，駕駛原告小點子
04 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5 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之國道3號北向13.7公里處（下稱
06 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39公里，超速
07 49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
08 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
09 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
10 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8月27日填製國道警交
11 字第ZIC368575號、第ZIC36857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2 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
13 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分別依道路交
14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
15 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3月24日開立新北裁催
16 字第48-ZIC36857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17 處分一）裁處原告甲○○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
18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小點子有限
19 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二、原告主張：

21 (一)當日因原告甲○○的幼兒出現持續高燒、心跳過快等可能導
22 致敗血症之情況，需緊急前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23 （下稱振興醫院）新生兒重症隔離病房與醫師確認及治療，
24 原告甲○○因擔心兒子的性命安全，在確保無車多及確認路
25 況安全的情形下加速以縮短到醫院的時間，此次違規完全是
26 出於對幼兒的擔憂，並非故意違規，故本案屬緊急危難情
27 況，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可免罰或減輕處罰。又本件違
28 規，同時處以罰鍰、吊扣牌照、強制上課，係違反一事不二
29 罰原則，尤其吊扣牌照6個月將嚴重影響生計與工作權，已
30 超出合理範圍等語。

31 (二)並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01 三、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固以「…因擔心原告甲○○孩子生命安全，確保路況安
03 全下加速縮短到醫院時間…」主張撤銷處分，惟原告甲○○
04 當時行速為139公里，逾系爭路段限速高達49公里，超速之
05 違規事實明確，考量駕駛人於車輛超高速行駛時，其視野大
06 幅變窄、視力明顯減弱，除如遇突發狀況難以即時反應外，
07 所需煞停距離亦加長，易造成連環追撞事故，且於高速情形
08 下發生撞擊，對駕駛人本人或其他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09 之危害不言而喻，基於對其他不特定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
10 保護，並考量行政罰法第13條所謂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
11 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猝遇危險之際，該行為係為
12 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始足阻卻違法。且縱原
13 告所言屬實，相較超速導致無辜用路人因而受有生命、身體
14 損害之風險，尚難謂原告甲○○斯時所採取之駕駛行為，係
15 屬別無合理選擇情形下不得已之行為，難認屬緊急避難事
16 由。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無違誤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1. 道交條例

21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3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4 (2)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
25 該汽車牌照6個月；…。」

26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7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28 通安全講習。」

29 (4)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
30 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
31 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01 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
02 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
03 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4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05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
06 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07 誌。」

- 08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
09 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
10 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
11 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高
12 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
13 誌。」

14 (二)前提事實：

15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149頁）、原處分二（本
17 院卷第173頁）、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61頁）、勤務分配表
18 （本院卷第163至164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75
19 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77頁）各1份、舉發通
20 知單2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3至115頁），此部分之事
21 實，堪以認定。

- 22 (三)原告甲○○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
23 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一裁量亦合
24 法：

- 25 1. 原告甲○○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系
26 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39公里，超速49公
27 里，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距離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在300
28 公尺至1,000公尺間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25日國道
29 警九交字第1130011783號、113年11月20日國道警九交字第
30 1130014370號函（本院卷第135至138頁）、測速取締標誌設
31 置照片（本院卷第167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

01 院卷第17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169頁)各
02 1份,以及舉發照片1張(本院卷第165頁)附卷可考,堪認
03 原告甲○○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里至60
04 公里以內)行駛之違規行為,舉發程序亦符合道交條例第7
05 條之2第3項規定。復審酌本件測速取締及速限標誌設置均清
06 晰未受遮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甲○○疏未注意及
07 該等標誌,嚴重超速行駛,主觀上顯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08 7條第1項規定,得予以處罰,原告甲○○主張其非故意,故
09 不得處罰云云,對於法律規定有誤解,難認可採。

10 2. 至原告甲○○雖主張當時係因急欲至醫院照看幼兒,故有緊
11 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云云。然按行政罰法第13條本文規
12 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
13 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準此,如欲主
14 張緊急避難之正當事由以阻卻違法,其要件包含「有緊急危
15 難情狀存在」、「避難行為在客觀上不得已」。而所謂「客
16 觀上不得已」之行為,係指避難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於
17 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且只此一途,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
18 其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此一危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
19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40號判決要旨參照)。審酌
20 原告甲○○所提出之幼兒病歷報告1份(本院卷彌封袋),
21 可知其子係於113年7月31日至振興醫院住院,在原告超速違
22 規時,其子係在醫院中接受專業診治及定時監控觀察病情變
23 化,尚與健康法益有立即遭重大危難之急迫性有間,故當時
24 是否有緊急避難之情狀存在,已非無疑。又在情理上固可理
25 解原告甲○○當時因其子病情而焦心,然其當時並非載送其
26 子就醫,而係至醫院探病,是其在高速公路超速40公里以上
27 亦非屬客觀上不得已之必要手段,尚且造成沿路用路人交通
28 安全之危害,揆諸上開說明,難認本件合於緊急避難要件,
29 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30 3. 據上各情,原告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違規
31 行為,被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處罰

01 緩12,000元，並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符合上開規定，應屬
02 合法。

03 (四)原處分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裁處原告小點子有限公
04 司，並無違誤：

05 1.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
06 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在汽車駕駛
07 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
08 的，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
09 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
10 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
11 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
12 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
13 路交通安全之風險。又同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依本條
14 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
15 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準此，因汽車所有人對違規涉案
16 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其若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
17 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行政
18 機關自得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處罰。又此為推定過
19 失之責任，汽車所有人必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始得免罰。

20 2.查系爭車輛為原告小點子有限公司所有（本院卷第177
21 頁），而原告小點子有限公司並未提出證明其已盡力預防原
22 告甲○○違規之證據資料，難認其已善盡監督義務，揆諸上
23 開說明，推定原告小點子有限公司具有過失。

24 3.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所有人須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
25 月，此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裁量空間，屬羈束處分之性質。從
26 而，原處分裁處原告小點子有限公司上開罰責，符合法律之
27 規定，並無違誤。

28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9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3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5 法 官 楊甯仔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余筑祐